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及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日期及延遲寄發本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國各地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升級而實施的封鎖措施及旅行限制，因審核程序延遲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獲取並完成查閱所有必要支持文件以完成其審核工作，故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全部完成。

鑒於上述原因，及由於本公司於審核程序完成後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不能如延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為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最後更新的「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正式書面豁免申請，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核數師審核工作的最新情況，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鑒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董事會將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日期舉行。

倘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